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4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临)-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7.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60,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报告书》确定的价格上限9.7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
7.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等。

对上述第三、四、五、八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九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2511298、(020)31230359

传　真:(0753)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			
7.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EC")提供人民币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5年,按照4.9%年化利率计息。除公司外,CEEC的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CEEC提供借款1,200万元、900万元。2023年4月3日,该笔借款到期,CEEC未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900万元及2021年1月1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CEEC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借款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5年5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财务资助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诉状》,CEEC因不服一审判决中的利息计算标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标的(即利息差额):暂计算至2025年4月29日为284,054.7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日的利息按年利率4.9%计算,自2023年4月4日起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分别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9、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16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6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郭佳勋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二) 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2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至0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独立董事张志红女士、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公司董事长马云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1日 (星期三)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4日 (星期三) 至05月20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邮箱:60085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2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3元(含税)调整为0.0301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2025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5,751,8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972,555.62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8,18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12日完成注销,总股本由1,765,751,854股变更为1,757,567,854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变动后的总股本1,757,567,854股为基数,相应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014元人民币(含税),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2,973,095.1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公司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中船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17:3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公开邮箱csicl601989@163.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其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中船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详细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由中船集团举办,会议以"'船'递价值,智领深蓝"为主题,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控股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推动上市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17: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冷建兴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公开邮箱csicl601989@163.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下午15:30-16:3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传真:010-88010540

电子邮箱:csicl6019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2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15:30-17:00

●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gygs@600269.cn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举行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在线就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15:30-17:00

(二)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峰先生、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董事会秘书付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gygs@600269.cn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527021

邮箱:gygs@600269.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2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5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76,737,138.22元。

2025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1,817,132.82
昌樟高速	47,414,498.49
昌泰高速	61,871,928.80
九景高速	45,197,696.39
彭湖高速	6,182,867.02
温厚高速	7,615,356.37
昌奉高速	9,419,323.87
奉铜高速	7,218,334.46
合计	276,737,138.2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00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11.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1.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